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闵）莘府责停限拆决字（2025）第 060165 号

No.0003359

徐小红：

你在闵行区顾戴路1801弄59号在未经物业装修备案的情况下，于房屋本体西侧擅自搭建建筑物，该建筑物高8米，南北长12米，东西长2.2米，钢结构，用途不详。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在2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